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  
號

聯絡人：張雅玲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49

傳真：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ylc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01000000A105130960602-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5年7月29日司法院釋字第739號解釋，宣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違憲，於該辦法修正施行前自辦市地重劃各階段作業因應措施，業經本部105年12月7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本部地政司【土地重劃科】

